宜良县农业农村局救济渠道信息公开

1. 陈述申辩、听证渠道

在法定期限内到本局（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人民路62号宜良县农业农村局）进行陈述和申辩（提交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书）或者申请听证（提交书面的听证申请书）。

（二）行政复议渠道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（三）行政诉讼渠道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在六个月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